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3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重组问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9年6月14日)及《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6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

交易所有权进行内部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0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通知,其前期披露的《关于以岭医药向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更正的公告》中部分信息内容如下相应更正:

| 公告文件   | 公告位置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轮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 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轮修订稿)公告 | 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核意见,“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付息金额为1,627,223万元 | 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核意见,“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付息金额为1,627,223万元 |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轮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 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轮修订稿)公告 | “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付息金额为1,627,223万元               | “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付息金额为1,627,223万元               |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轮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 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轮修订稿)公告 | “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付息金额为1,627,223万元               | “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付息金额为1,627,223万元               |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轮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 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第三轮修订稿)公告 | “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付息金额为1,627,223万元               | “16以岭EB”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付息金额为1,627,223万元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38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及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验收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公司负责的电子电路用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超薄铜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验收。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1、高频微波覆铜板;2、高密度封装覆铜板;实施目标为满足高频信号线路封装和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性能要求,实现工业化生产,基材国内市场占有率达30%-50%。在项目验收过程中,专家组听取了公司关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汇报,审核了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考察及检测,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了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考核指标、项目实施符合规定,且验收资料齐全,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正式验收。

该项目生产的电子电路用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已经得到市场的认可,用户使用方便,可以替代进口,用于通信、功放、滤波器、高频头、基站天线等产品,实现我国高端电子覆铜板的国产化,打破了欧美企业的垄断,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7月启动该项目审批并实施。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当年内国家下达第一批专项资金1,949万元(公司当期已收此款),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公司可获

得国家第二批专项资金人民币1,651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损益,预计本公司政府补助款按照本年度损益为101.03万元,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补充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该项目政府补助款项的实际拨付日期需经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和拨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验收评价结果(第一批)的通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20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9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下发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票质押补充质押的情况

| 股票代码 |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比例 | 用途 |
|------|--------------|------------|------------|----------------|------|------------|----|
| 浩讯科技 | 是            | 22,009,069 | 2019年6月18日 | 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方正证券 | 5.49%      | 补充 |
|      |              | 40,514,941 | 2019年6月18日 | 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方正证券 | 10.07%     | 补充 |
| 合计   |              | 62,614,010 |            |                |      | 15.56%     |    |

根据2019年3月29日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二》中约定,自2019年6月18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82,614,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质押双向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股票质押为止,质押

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补充质押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此次补充质押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402,344,25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累计质押356,879,799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70%,占公司总股本的57.22%。

三、补充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后续出现质押风险,浩讯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告知函》(浩讯科技及上市公司);  
2、《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82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0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江苏濠虹纤维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纤纤维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23,99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83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江苏濠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濠虹纤维”)是一家从事差别化纤维制造的企业。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濠虹纤维将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纤纤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123,993万元。

2、2019年6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1、濠虹纤维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32295906,注册资本:25,100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平望梅堰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差别化化纤纤维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濠虹纤维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控制其100%股权。

二、经查询,濠虹纤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濠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纤纤维项目  
2、实施主体:江苏濠虹纤维有限公司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由主要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施组成,其中主要生产装置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全消光聚酯纤维的聚酯装置;年产19,841吨全消光涤纶POY长丝和全消光涤纶FDY长丝的直纺长丝装置;公用工程及其他辅助设施依托濠虹纤维现有装置进行改扩建。

4、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3,99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7,826万元,建设期利息3,3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841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6、项目进度:本项目建设期限二年,目前正在前期报批中。

7、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濠虹纤维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纤纤维项目,濠虹纤维将按本项目的报批以及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市场对具有优异性能的各种差别化涤纶纤维不断增长的客观需求,濠虹纤维将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化纤纤维项目。本项目产品定位为差别化化纤纤维市场,主要以高性能差别化涤纶长丝为主,建设本项目能够丰富企业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差异化率及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及竞争优势。

经测算,本项目年均销售收入196,035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7.6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99年。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因涤纶长丝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虽因行业产能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均存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同时,涤纶长丝行业主要受下游纺织品行业的需求变化影响。因此,项目实施主要受市场竞争等风险因素影响,可能直接影响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丽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 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13:30-17: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2019年6月2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明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196,352,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196,271,58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81,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2名,持有股份193,757,66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46%;中小股东(指持有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4名,持有股份81,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三、会议主要内容  
一、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独立董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6,29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76%;反对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2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6,29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76%;反对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2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298,5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76%;反对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2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董事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方楠中律师、余松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权行使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4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如证券公募发行的低风险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31。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存续期起始日     | 存续期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彩”净值型理财产品 | 2,500  | 2019年6月21日 | 无固定期限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上述投资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产品风险评级为PR1,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利率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拥有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表(包含此公告事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 1  | “添利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2019年6月17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0%~4.20%    | 未到期           |
| 2  | 广发银行“薪金宝”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2018年10月23日-2019年4月23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1%        | 1,022,191.79元 |
| 3  | 长安银行“聚源宝”理财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23%       | 未到期           |
| 4  | 华夏银行“聚源宝”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2月15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10%~3.15% | 未到期           |
| 5  | 长安银行“聚源宝”理财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8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235%      | 未到期           |
| 6  |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2019年11月18日-2019年6月21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9%        | 385,676.79元   |
| 7  | 长安银行“聚源宝”理财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2019年11月11日-2019年3月11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235%      | 未到期           |
| 8  | 华夏银行“聚源宝”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1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20%~3.25% | 未到期           |
| 9  | 华夏银行“聚源宝”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2019年4月29日-2019年11月1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20%~3.25% | 未到期           |
| 10 | 华夏银行“聚源宝”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2019年4月11日-2019年11月4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20%~3.25% |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合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19-050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9年4月12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德阳市锦天府国际健康谷五大湖区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一期)DBO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网址:http://ggzyzy.sc.gov.cn/info/project/Detail/A\_7a42f8b6-cf67-490d-a300-d4ea42063502.html),确定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德阳市锦天府国际健康谷五大湖区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一期)DBO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投资为575,084,400.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近日,本公司收到德阳锦天府国际健康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函》,通知确定本公司(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德阳市锦天府国际健康谷五大湖区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一期)DBO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总投资为575,084,400.0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采购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德阳锦天府国际健康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DBO模式。

3、合同期限:设计建设期为720日历天。

4、2018年6月与采购人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6.25%,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19-051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钱全发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9年2月26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子公司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于2019

年1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人民生银行畅享存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